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1018 号

申请人：王国良，男，汉族，1981 年 8 月 17 日出生，住址：湖北省黄梅县。

被申请人：广州玛斯洋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磨碟沙大街 118 号第 18 栋啤酒厂颗粒间首层及二层。

法定代表人：刘洋。

申请人王国良与被申请人广州玛斯洋贸易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王国良到庭参加诉讼。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为申请人开具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书；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的工资 11958 元；三、被申请人返还申请人 2022 年 1 月社保单

位应缴部分 1099.08 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 16400 元；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11 月 7 日星期天加班费 630.7 元；六、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11 月 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延长加班费 1655.58 元。

被申请人没有提交答辩意见与证据材料。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入职被申请人，任职车版师，双方签订了两期书面劳动合同，月工资为 5500 元+提成，从 2021 年 8 月起调整为固定工资 8200 元/月，被申请人因停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安排放假，但未明确假期结束时间，其自 2022 年 1 月起未再上班，直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其通过微信向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刘洋发送了解除劳动关系的通知，被申请人未支付其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11 日的工资。申请人就其上述主张举证了两份劳动合同、银行交易明细、钉钉打卡记录、工资单、社保个人缴费查询、微信聊天记录。其中劳动合同期限分别是 2020 年 6 月 16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甲方落款处均有“广州玛斯洋贸易有限公司”字样的印章；银行交易明细显示在 2021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陈某逐月向申请人转账款项，数额在 6000 多元至 10000 多元不等（有一个月为 2064 元）；钉钉打卡记录载明了申请人 2021 年 11 月至 12 月的考勤

记录，打卡定位为珠江琶醍啤酒文化创意艺术区；工资单显示的月份为12月，载有申请人的姓名、入职日期及基本工资、岗位薪资等项目；社保个人缴费查询显示了2022年1月前被申请人为申请人缴纳社保的情况；微信聊天记录显示申请人向“洋小四老板，刘*”的用户发送了要求于2022年2月11日解除劳动关系的信息，以及“公司Re，小*”用户在2021年12月20日通知自2022年1月1日起正式放假的通知内容。申请人称“洋小四老板，刘*”“公司Re，小*”的用户分别为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刘洋及股东陈某，其每月的工资均系股东陈某支付的。另查，陈某为被申请人的监事；自2021年12月1日起广州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2300元/月。本委认为，第一，申请人主张其为被申请人的员工，有劳动合同、工资转账记录、考勤记录等为证，而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的主张及举证。第二，被申请人没有证据证明陈某与申请人之间存在其他债务关系，故无法排除陈某转账给申请人的款项为工资之可能，故本委采纳申请人关于陈某转账的款项为工资之主张，现申请人举证的工资转账记录与其主张的工资标准数额相当，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的工资标准。第三，申请人举证了微信记录证明被申请人安排放假及其要求与被申请人于2022年2月11日解除劳动关系的事实，现被申请人没有证据反驳申请人该证据，故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关于放假

及双方劳动关系于2022年2月11日解除的主张。第四，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有责任举证证明其单位已足额支付申请人在职期间的工资，现其单位未就此举证，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故本委对申请人关于未结清工资的主张予以采纳。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2年1月1日至1月31日的工资及2022年2月1日至2月11日的生活费共计8922.86元(8200元+2300元 $\times$ 80% $\div$ 28天 $\times$ 11天)。

二、关于返还社保费问题。申请人主张2022年1月的社会保险费个人部分及单位部分费用均由其个人承担，被申请人在其2021年12月工资扣除了单位应缴部分费用1099.08元，其要求被申请人返还该部分费用。申请人举证了微信聊天记录拟证明其该主张，该记录显示名为“账务部”的人员告知申请人1月2月的社保，不在12月工资中扣，让申请人直接转账给陈某，金额为1099.08元，并提供了陈某账号信息，申请人回复称让对方直接在12月工资扣，其没有钱转，对方回复好。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的返还社保费实质为2021年12月的工资差额，现申请人举证了微信聊天记录予以证明，现被申请人未有证据证明申请人该项证据的真实性存疑，亦没有证据证明其单位已实质为申请人缴纳了社保单位部分，故本委采纳申请人的主张，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

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12 月的工资差额 1099.08 元。

三、关于加班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双方约定每天工作 8 小时，每周工作 6 天，其在 2021 年 11 月 7 日周日加班一天，在 2021 年 11 月 6 日、11 月 13 日、11 月 16 日、11 月 18 日、11 月 23 日、11 月 29 日、12 月 31 日分别加班 2 小时、3 小时、2 小时、3 小时、4.5 小时、2 小时、3 小时。申请人举证了钉钉打卡记录，该记录显示固定的上下班时间为 10:00-19:00，同时显示在 2021 年 11 月 6 日、11 月 13 日、11 月 16 日、11 月 18 日、11 月 23 日、11 月 29 日、12 月 31 日分别延时了 2 小时、3 小时、2 小时、4 小时、4.5 小时、2 小时、3 小时（共计 20.5 小时）下班，2021 年 11 月 7 日周日申请人有打卡记录。另查，劳动合同约定申请人的基本工资为 2300 元/月。本委认为，申请人已举证了考勤记录证明其主张之加班事实，鉴于被申请人未举证反驳申请人之主张或举证，亦未有证据证明申请人主张之加班与事实不符，故本委认为申请人已尽到应尽之举证义务，遂对申请人主张的加班事实予以采纳。另，基于一般日常生活需要，本委认为上述延时下班时间应扣除 1 小时作为申请人晚餐和休息时间更为符合生活常理。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11 月 7 日星期日的加班工资及 2021 年 11 月 6 日、11 月 13 日、11 月 16 日、11 月 18 日、11 月 23 日、11 月 29 日、12 月 31 日延长时间加班工资共计 479.2 元[2300 元/月÷

21.75 天 × 1 天 × 200%+2300 元/月 ÷ 21.75 天 ÷ 8 小时 × (20.5 小时-7 小时) × 150%]。对于申请人要求其他时间的加班工资请求，本委则不予支持。

四、关于经济补偿问题。申请人主张其因被申请人不安排工作、不安排岗位，停缴社保，故其提出与被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另查，申请人向刘洋发送的微信聊天记录内容为“你单位广州玛斯洋贸易有限公司，因 2020 年 6 月 16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号，因违反了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不按国家规定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的有关规定，本人提出解除劳动关系”；申请人确认被申请人有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本委认为，认定双方劳动关系解除原因应以解除当时实际发生的事实为依据，之后再作出之说辞，并不能改变此前的事实，故认定本案双方劳动关系解除原因应以申请人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发出的通知为准。根据现有证据显示申请人实际系以被申请人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为由解除劳动关系。现申请人确认被申请人已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故其解除劳动关系之理由并不成立，其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被申请人应支付经济补偿的情形，故本委对申请人要求经济补偿的请求不予支持。

五、关于出具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书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为其出具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书。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在双方劳动关系

解除时，被申请人有责任为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现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其单位已为申请人出具此证明，故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内容为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1月1日至1月31日的工资及2022年2月1日至2月11日的生活费共计8922.86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11月7日星期日的加班工资及2021年11月6日、11月13日、11月16日、11月18日、11月23日、11月29日、12月31日延长时间加班工资共计479.2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12月的工资差额1099.08元；

四、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内容为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

五、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梁炜珊

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

书 记 员 李政辉